

高雄市 \_\_\_\_\_ 區 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調查審核表

役男本人狀況	姓 名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出生年月日	出生別	申請時間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					申請人	簽名	蓋章
男 自 行 申 報 部 分 況	稱 謂	姓 名	出 生 年 月 日	出生別	存 歿	身心障礙名稱等級 或重大傷病證明	備 註
			年 月 日				檢附文件，如申請書所載。
調 查 審 核 部 分	區 公 所	里幹事調查綜合意見 (或役政人員)	里幹事 (役政人員)				
		綜合審查意見 (家庭因素承辦)	擬辦	審核	批示		
	高 雄 市 兵 役 處	生活扶助列級標準 審查意見	擬辦	審核	批示		
		核定情形 (家庭因素)	擬辦	審核	批示		

填表說明：一、本表由區公所轉發申請役男填寫2份，初審完成後併同附件陳報高雄市兵役處核定。  
 二、調查審核欄應逐項調查核對後，簽註具體意見及蓋章（並加簽日期），並依查核結果於「綜合審查意見」欄左上方格內劃「V」。

備 註：一、83年次以後出生役男已徵服第1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，不得再申請替代役。  
 二、本次役男家況調查經審查符合列級標準者，准予核定以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，並於指定梯次入營日起3個月內，家況若無明顯變化者，由縣(市)政府依該家況調查結果據以核定扶助等級。  
 三、役男符合第5款規定服家庭因素者，於接獲徵集令時若申請延徵累計逾3個月者，應重新審核家況，以確定是否仍符合服家庭因素條件。